##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年6月12 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以下简称"新华社")《关于划转新华网股份有限公 司股份至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新华社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64, 679, 74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0%) 无偿划转至新华社全资子公 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投控")持有。新华社与新华投控 已签署《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 已取得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部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17 日及 2025 年 6 月 2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新华网股份有 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 所关于〈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 所关于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 意见》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 务顾问报告》。

## 二、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五十五条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 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 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2025年7月18日,公司收到新华投控发来的《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进展说明》,截至目前,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